

关于 2017 年 12 月份学位会相关工作时间安排的通知

一、提交答辩申请时间安排

根据《江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江南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江南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对申请 2017 年 12 月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盲抽送检时间安排如下：

1、秋季班未统一采集学位照片的同学，于 10 月 5 日之前将要求的照片电子稿 email 至学位管理专用邮箱（mba_master@jiangnan.edu.cn），由学位办统一上传研究生系统。

春季班学生可以自行上传学位照片至系统。（10 月 12 日开通上传功能）

统一采集过学位照片的同学，不需要处理此项工作。

2、论文预审：9 月 15 日之前将论文（按盲审要求）论文电子稿、论文预审申请表一份（导师同意提交）交至中心。预审结果反馈时间：9 月 30 日之前完成（通过 QQ 消息或 email），详见预审通知。

3、中心学术不端检测时间（9 月 30 日至 10 月 20 日），将论文电子稿发至学位管理专用邮箱（mba_master@jiangnan.edu.cn），检测不符合要求的学生须修改后去图书馆再次检测，并将检测报告原件交给中心。

4、在职硕士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本批次是 13 春季班最后一次机会。**

5、MBA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答辩申请（**系统开放提交答辩申请时间：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2 日**）同时在系统中提交按**盲审要求**准备的电子版（**PDF 格式**）。研究生修满学分，交清所有费用，提交答辩申请且导师审核通过后打印答辩资格审核表、携带导师评阅书、学位申请书等材料（具体见盲审材料包）到 MBA 中心唐老师、张老师处申请答辩。

6、研究生院学位办根据论文盲审工作实施方案抽出当次参加外审的学生名单，从提交到系统的学位论文电子版库中调出相应的送检论文，统一送外单位专家评审。其余同学由中心组织送外单位专家评审。

特别注意：

1、所有**研究生提交答辩申请时电子版论文题目、纸质版论文题目必须与系统中的学位论文题目完全一致，如因不一致造成的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提交的盲审论文电子版本应严格按照盲审要求准备，若**发现不按要求**（如无盲审封面，非盲审封面，出现导师姓名、学生姓名、学号等）提交，则推迟到下次申请学位且必校盲；确认提交答辩申请前，盲审论文

电子版可重复上传，自动覆盖前一次上传论文；**上传之后导师要审核确认，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确认提交答辩申请后，论文将不能修改，若仍需修改答辩论文，请与中心联系，退回答辩申请，**提交论文电子版后必须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重新提交答辩申请。**

2、已通过答辩未授学位者，如需参加本次学位申请，请按相应学位类别规定时间至中心提交申请，获学院批准后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办理相关手续。

3、上次论文盲审通过但未能答辩者，需要在系统中重新提出申请，按照研究生院的规定参加论文程序，如未在系统中重新提交申请，研究生院规定不能在12月份参加答辩。

上述符合2、3的同学必须与中心唐老师联系。

二、其余时间安排

1、**12月初**：各学院组织答辩。（MBA初定12月2日或3日，具体提前三周见中心网站）

2、**12月16日至12月22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3、**12月29日**：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批学位申请者的学位授予等事宜。研究生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上传最终版的学位论文。

请参加2017年12月答辩的研究生按照申请学位的相应要求，按时提交材料，过期不予办理。

三、提交答辩申请程序：

1、核对学位数据，大部分同学学位照片已经在系统中，个别春季班同学学位照片自己上传，个别秋季班的发给中心。

2、核对课程学分，有问题找中心许老师。

3、上传盲审论文（注意上文说的盲审论文要求）

4、导师审核

5、提交答辩申请

6、打印答辩资格审核表

7、论文材料导师签字

8、交中心审核

9、审核有问题再处理，审核通过后进入盲审环节

以上程序在指定时间内完成。

系统提交申请的时候，答辩时间：2017年12月3日 周日，答辩地点：商学院

来源：自选 应用研究

秋季班的同学：交材料后要领一份毕业生登记表，填写后 导师签署意见，答辩之日交中心。

注：已达到学习最长年限的研究生，如还未达到学位条件但已满足毕业条件的，可先只申请毕业答辩，**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 11月10日至11月22日**，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操作路径为：毕业与学位--学生答辩（毕业）。论文无需盲审，盲审工作在以后满足学位条件申请学位时进行，博士研究生可在毕业答辩后两年内申请学位一次，硕士研究生可在毕业答辩后一年内申请学位一次，过期不予受理。

有任何提交答辩申请的问题请与中心唐老师联系（0510-85328253）

实名加入 MBA 学位管理 QQ 群（301184994）及当批次微信群，相关信息都会第一时间在群里发布。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研究生院学位办

MBA 教育中心

2017年9月